

证券代码：874883

证券简称：芯愿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相关传播媒介；
- （三）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政府机构；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的管理和指导。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 （三）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 （五）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 （六）组织安排与其他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